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

文件

疫控监〔2025〕23号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
《2025年国家动物疫病监测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工作总站,各有关单位:

根据农业农村部《国家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2021—2025年)》(农牧发〔2021〕11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公布国家动物疫病监测站点名单的通知》(农牧发〔2024〕14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全国非洲猪瘟监测方案〉和〈动物疫病信息周报告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牧〔2020〕26号)要求,结合动物疫病流行趋势,我中心制定了《2025年国家动物疫病监测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

2025年2月19日



2025 年国家动物疫病监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严格落实《国家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监测计划》),结合《全国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规划(2022—2030年)》、《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五年行动方案(2022—2026年)》,持续做好动物疫病监测工作,及时掌握疫病在群间、空间和时间上的分布情况,为科学防控动物疫病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撑。在《监测计划》的基础上,结合辖区内动物疫病流行特点和防控实际,组织实施好辖区内动物疫病监测工作。

二、基本原则

一是病原监测和抗体监测相结合。要评估辖区内高风险区域和环节,有重点的做好病原学监测。同时做好免疫抗体监测和感染抗体监测,及时发现疫情隐患。二是监测和免疫评估相结合。要充分发挥监测在免疫效果评估中的作用,根据监测评估情况,适时调整优化免疫政策。三是主动监测与被动监测相结合。强化临床巡查和报告,对不明原因死亡的畜禽及时采样监测;对阳性动物同群动物及流行病学关联群体开展追踪、溯源监测;对于免疫抗体不合格的群体开展跟踪监测。四是常规监测与紧急监测相结合。各地要做好紧急监测资源储备,在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或重大动物

疫病监测阳性时,强化常规监测与紧急监测的协同。五是疫病监测与净化相结合。要通过持续主动监测引导养殖企业自主开展动物疫病净化,按照动物疫病净化场、无疫小区、无疫区的管理要求,组织做好评估监测和维持监测。

三、重点任务

按照《监测计划》任务分工,集中优势资源在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环节开展监测工作。各省可结合自身实际,在做好以上疫病监测的基础上,根据风险评估情况,适当扩大监测病种和数量,重点做好新发、重发、多发动物疫病的监测。

(一)重大动物疫病

非洲猪瘟,加强生物安全条件较差养殖场的监测,重点关注临床异常猪只,适当增加环境采样频次。强化屠宰厂(场)、无害化处理厂、市场等高风险环节的监测,除养殖场外的其他环节监测样品总量应至少占总样品量40%以上。做好监测阳性样品的追溯调查,及时采取必要措施,降低疫情发生风险。有条件的地区对阳性样品进一步开展变异株、基因缺失株的监测,重点关注基因I/II型重组毒株。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继续做好辖区内规模猪场等场所的监测工作,具体监测方案由各省制定。高致病性禽流感,继续做好免疫抗体监测及病原学监测,加强监测预警。南方水网地区要强化对水禽养殖区和候鸟栖居地的家禽及环境监测,评估外部疫情传入风险。国家禽流感参考(专业)等实验室要继续以风险监测为重点,做好重要省份、重点区域的监测工作,密切跟

踪病毒流行区域,系统分析抗原变异趋势,持续评估当前疫苗保护效果。口蹄疫,要重点关注免疫群体中的发病畜监测,强化调运环节和散养场户等免疫薄弱环节的免疫抗体监测。边境省份要强化接壤地区高风险环节的病原学监测。国家口蹄疫参考实验室、专业实验室根据流行形势,对疫情发生和传入等高风险区域开展监测,重点关注 SAT2 型病毒,强化 O 型 CATHAY 毒株的监测分析,为系统评估疫苗保护效果提供支撑。小反刍兽疫,免疫地区要继续强化免疫效果监测,开展非免疫无疫建设的区域要强化风险监测,做好监测剔除和风险评估,主要消费区域要加强运输环节和运输落地后的巡查监测。

(二)重要人畜共患病

布鲁氏菌病,开展免疫的场群和地区开展免疫抗体阳转率监测;不开展免疫的场群和地区以实施监测净化为主,强化感染抗体监测。重点要做好牛羊养殖大县、牛羊混养区的监测工作。牛结核病,要加大养殖场、屠宰厂(场)和交易市场监测力度,可与布鲁氏菌病监测同步进行。炭疽,重点监测新老疫源地和牛羊调运频繁、江河流域、地势低洼地等高风险地区的家畜,要加强雨季和灾后监测,及早发现疫情。棘球蚴病(包虫病),要强化疫区监测,对牛、羊及家犬做好病原学监测,对免疫动物做好抗体监测。血吸虫病,南方水网地带要强化家畜抗体监测和病原学监测。狂犬病,要重点做好流行区域的监测,加强犬、猫等动物疑似病例报告后的主动排查和监测。

(三)其他动物疫病

猪瘟和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对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尤其从国外新引进种猪、精液的猪场开展病原学监测。强化免疫效果评估。牛结节性皮肤病,要加强夏季采样监测力度和跨区域调运的输入性风险监测,要做好免疫抗体监测。牛传染性胸膜肺炎,要重点加强边境巡查监测,发现疑似病例要及时采样。非洲马瘟、马鼻疽和马传染性贫血,要重点监测马术队、马术俱乐部、景区等场所的马匹,以及养马(驴)场的马、驴、骡等马属动物。新城疫,可与禽流感同步安排免疫效果监测和病原学监测。

国家设立动物疫病监测站点,强化主动监测和被动监测协同,在重点区域和有关业务范围内开展监测,国家动物疫病监测站点监测实施方案见附件1。非洲猪瘟参考(专业/区域)等有关实验室按照任务分工,继续在全国范围开展规模猪场等场所非洲猪瘟入场采样病原学监测,具体监测方案见附件2。布鲁氏菌病具体监测方案见附件3。国家设立固定监测点,开展主要动物疫病定点监测和种畜禽场主要动物疫病监测工作,定点监测和种畜禽场主要疫病监测方案详见附件4和附件5。

四、监测要求

(一)科学布局监测场点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辖区养殖特点,科学布局采样监测点,监测点要全面覆盖养殖、运输、屠宰、无害化处理等产业链条;将动物诊疗单位、执业兽医服务范围、提供社会化服务的兽医

实验室等纳入监测网点。

(二)规范样品采集运送

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建立健全监测采样管理制度,确保样品本底清晰、可追溯。样品采集要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做好人员防护,防止发生意外伤害和感染。样品包装要密封完好,防止溢洒,在规定时间内运送到指定实验室。

(三)规范实验室检测活动

有关检测活动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和原农业部公告第 898 号等规定,取得开展相关实验活动的许可。

(四)规范监测信息报送

各有关单位应按要求通过中国兽医网“兽医卫生综合信息平台”及时填报监测信息。主动监测原则上采集样品后一个月内检毕报送,送检或排查异常检测样品原则上随检随报。国家兽医参考实验室在完成委托检测、样品确诊检测及其他被动检测后,要及时反馈样品来源省份,同时应报告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五)规范阳性样品分析

各地要加强病原学监测阳性样品的分析力度,有条件的省份可以开展病原分型、测序、溯源等方面分析。同时,要加强与国家兽医实验室的沟通,监测到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学阳性的,要将阳性

样品送参考实验室进行病原分析。其他动物疫病病原阳性可将样品送农业农村部兽医诊断中心进行分析。各有关实验室在分析后应及时将病原分析结果反馈至送样省份。

五、结果分析

各单位应及时根据监测结果形成本辖区半年和全年的监测分析报告,报送至我中心。我中心按周、月汇总信息,并根据上报的监测结果形成全国半年和全年监测报告,报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六、联系方式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杨光辉:010-59194765

农业农村部兽医诊断中心 周智:010-59198918

附件:1. 2025 年国家动物疫病监测站点监测实施方案

2. 2025 年规模养殖场等场所非洲猪瘟监测方案

3. 2025 年布鲁氏菌病监测方案

4. 2025 年国家动物疫病定点监测方案

5. 2025 年种畜禽场主要疫病监测方案

附件 1

2025 年国家动物疫病监测站点监测实施方案

一、监测目的

严格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公布国家动物疫病监测站点名单的通知》(农牧发〔2024〕14号)和《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国家动物疫病监测站点管理规范〉(第一版)的通知》(农牧便函〔2024〕1090号),在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环节开展动物疫病监测工作,掌握疫病流行和分布情况,突出监测信息报告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充分发挥国家动物疫病监测站点多点触发和末梢作用,为多维度监测预警提供技术支撑。

二、监测病种和数量

国家动物疫病监测站点(以下简称“监测站点”)病原学监测病种原则上要覆盖猪病、禽病、牛病、羊病 4 类动物疫病种类中的至少 3 类,原则上要包括猪病(非洲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猪瘟、口蹄疫)、禽病(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牛病(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牛结节性皮肤病)、羊病(口蹄疫、布鲁氏菌病、小反刍兽疫、棘球蚴病(包虫病))共 14 种动物疫病中至少 8 种,鼓励报送其他病种监测信息。暂未达到以上要求的监测站点,优先监测报送以上病种信息,并结合本地域疫病流行实际或业务范围,报送本地域重点或高发常发动物疫病信息。

监测站点年病原学检测数量不得少于 1000 份,暂无病原学检测能力的国家动物疫情测报站(以下简称“测报站”)、边境动物疫情监测站(以下简称“边境站”)年病原学样品采集数量不得少于 400 份。

三、监测范围和方式

测报站、边境站以主动监测为主,同时强化临床巡查和疫病报告。暂无病原学检测能力的测报站和边境站,要按照《兽医诊断样品采集、保存与运输技术规范》(NY/T 541-2016)要求,针对重点场所、重点环节的动物群体开展采样工作,并在采样后 7 天内将样品送至其所在地市级、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检测。国家动物疫病监测点以被动监测为主,在业务开展范围内(包括科学研究、项目研究、诊疗和检测服务等)开展监测报告工作。

四、监测时效和结果报送

全年开展监测。测报站、边境站在开展主动监测时,采集样品后需在 1 个月内完成检测,送检或排查异常检测样品随时检测;监测点在业务范围内的检测要随时开展。暂无病原学检测能力的测报站和边境站,送样至地市级及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检测的,相关单位原则上要在 14 天内完成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反馈至送样单位。

监测站点监测信息报送实施直报制度。各监测站点通过中国兽医网“兽医卫生综合信息平台”及时填报监测信息,每周一完成

上周动物疫病监测信息填报;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4种疫病监测信息需逐级审核,相关单位每周一完成上周动物疫病监测信息审核,其他动物疫病无需审核。

各监测站点要加强监测数据的分析,有条件的可以开展病原分型、测序、溯源等方面分析,也可送至省级及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分析。

五、有关要求

(一)监测站点应根据本方案要求和地域疫病流行特点,结合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监测任务要求,制定本站点监测方案,按照《国家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2021—2025年)》(农牧发〔2021〕11号)有关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二)监测站点应及时汇总监测结果,形成本站点年度监测分析报告,并于2025年12月31日前报送至我中心。我中心根据上报的监测结果形成国家动物疫病监测站点年度监测报告,及时报送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三)我中心将采取现场核查和线上核查两种方式,组织对监测站点开展数据质量核查。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监测业务联系人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疫情监测处 杨光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0号楼434室

电话:010-59194765

传真:010-59194711

邮箱:yibingjiance@126.com

邮编:100125

(二)送样业务联系人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兽医诊断室 徐琦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大街17号

电话:010-59198953

传真:010-59198951

邮编:102618

附件 2

2025 年规模养殖场等场所非洲猪瘟监测方案

一、监测目的

强化常态化防控,及时了解养殖、屠宰、无害化处理、流通等重点环节非洲猪瘟流行情况,为防控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二、监测时间及安排

2025 年全年。原则上每半月随机选择 5 家年出栏 5000 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及其周边屠宰厂(场)、无害化处理厂、生猪运载车辆开展采样检测。

三、任务分工

监测单位	监测区域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安徽、河南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江苏、浙江、福建、江西、山东、上海
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	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陕西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新疆兵团
华南农业大学	广东、广西、海南、贵州、云南
华中农业大学	湖北、湖南、重庆、四川

四、采样要求

通过进场入舍或视频监督采样,具体按照《2020年全国非洲猪瘟监测方案》(农办牧〔2020〕26号)采样要求执行。

五、实验室检测

上述实验室原则上接到样品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

采用实时荧光PCR方法。检测结果为阳性的,判定为阳性样品,群体中检出一份阳性样品的,判定为阳性群体。

检测阳性样品要进一步开展变异株、基因缺失株检测。

六、结果报告

监测单位每周三将上周结果通过中国兽医网“兽医卫生综合信息平台”填报。

七、生物安全防护要求

采样人员进场前要穿好防护服,遵守采样场点的生物安全要求。采样结束后,按要求做好场地、物品等的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对不同场点安排不同的采样人员,避免交叉污染。进场应遵守由净区到污区的顺序。

八、工作要求

各有关单位成立采样小组,按照隔周派出的原则,实施采样。采样小组要进场采样,不得由他人代采。

样品采集后及时开展实验室检测,明确结果报告人,规范填写并按规定时间报送。

2025 年布鲁氏菌病监测方案

一、监测目的

掌握牛、羊、鹿等易感动物布鲁氏菌病(以下简称“布病”)流行状况,分析我国动物布病的传播风险因素,评价布病免疫效果,促进布病净化工作。

二、监测对象

牛、羊、鹿等易感动物。重点选择有流产、死胎的牛、羊、鹿及同群动物。所有监测对象须背景信息清楚,包括动物种类、功用(种用、奶用、肉用、役用等)、年龄和免疫状况(是否免疫、疫苗种类或名称、免疫时间、免疫剂量和接种途径)等信息。

三、监测范围

对辖区内牛、羊、鹿等布鲁氏菌易感动物的种畜场、奶畜场、规模饲养场、散养户、活畜交易市场、屠宰厂(场)等场点进行监测;对辖区内的所有种公牛站进行逐头检测。

农业农村部兽医诊断中心、国家动物布鲁氏菌病参考实验室、国家动物布鲁氏菌病专业实验室根据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委托,对重点区域开展监测工作。

四、监测时间和数量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安排监测,各省份和计划单列市根据

免疫和养殖情况确定监测数量。

五、监测内容和方式

(一) 免疫抗体监测

针对免疫动物(牛、羊)开展免疫抗体监测, S2、A19、A19 Δ virB12、M5-90、M5-90 Δ 26 等疫苗免疫抗体监测一般在免疫后 4~5 周进行。

(二) 感染抗体监测

针对非免疫动物开展感染抗体监测。

(三) 病原学监测

对临床异常情况, 有条件的省份开展病原学监测, 或将样品送国家参考实验室或国家专业实验室检测。

(四) 临床病例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牛羊出现流产、死胎等临床异常情况的, 应及时向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及时采样进行检测, 采样时应做好生物安全防护。

六、检测方法

(一) 免疫抗体检测方法

采用 GB/T 18646-2018《动物布鲁氏菌病诊断技术》规定的虎红平板凝集试验(RBT)、间接酶联免疫吸附试验(iELISA)、竞争酶联免疫吸附试验(cELISA)法检测抗体。

(二) 感染抗体检测方法

1. 初筛

采用 GB/T 18646-2018《动物布鲁氏菌病诊断技术》规定的虎红平板凝集试验(RBT)、间接酶联免疫吸附试验(iELISA)。

2. 确诊

采用 GB/T 18646-2018《动物布鲁氏菌病诊断技术》规定的试管凝集试验(SAT)、补体结合实验(CFT)、竞争酶联免疫吸附试验(cELISA)。

(三) 病原学检测方法

采用 GB/T 18646-2018《动物布鲁氏菌病诊断技术》或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推荐的病原检测方法(在符合生物安全标准的实验室进行)。

七、结果判定

(一) 免疫阳转个体

对于免疫动物,免疫抗体检测为阳性的,判定为阳转个体。

(二) 免疫阳转群体

对于免疫动物群体,M5-90、M5-90 Δ 26、A19、A19 Δ virB12 注射免疫的抗体转阳率一般不低于 80%。S2 疫苗免疫抗体阳性率应不低于 70%,具体转阳率标准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 阳性个体

对于非免疫动物,感染抗体确诊检测或病原学检测为阳性的,判定为阳性动物;若感染抗体初筛检测为阳性的,确诊检测为阴性

的,应在 30 天后重新采样检测,复检结果阳性的判定为阳性动物。

对于免疫动物,在免疫抗体消失后(一般指 M5-90、M5-90 Δ 26 疫苗注射免疫羊 9 个月后;A19、A19 Δ virB12 疫苗注射免疫牛 12 个月后;S2 疫苗口服免疫羊 6 个月后),感染抗体检测或病原学检测为阳性的,结合临床症状,综合判定阳性动物。

(四)阳性群体

至少检出 1 个确诊个体的群体。

2025 年国家动物疫病定点监测方案

一、监测目的

为扎实做好全国主要动物疫病的监测工作,全面掌握非洲猪瘟、口蹄疫、禽流感、布鲁氏菌病等主要动物疫病感染状况和流行趋势,分析全国主要动物疫病形势,完善动物疫病监测体系,为科学防控动物疫病提供依据,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二、总体要求

(一)合理布局,提高监测的科学性

综合考虑各地动物的养殖特点、饲养规模、流通范围及交易数量,设置有代表性和可操作性的固定监测点,科学确定监测数量,及时采集样品,统一检测方法,规范检测行为,全面分析监测结果。同时,按照流行病学调查与实验室检测相结合的原则,及时了解各监测场点基础信息,力争实现场点积极配合、动物背景清楚、样品采集顺畅、运送保存规范、风险因素回溯有据。

(二)落实责任,确保监测的真实性

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定点监测工作要采取专人负责制,方案制定、样品采集、实验室检测、信息报送等责任到人。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亲自或监督采样,同时做好养殖等相关背景信息的采集工作,确保记录真实,样品来源真实,检测过程真

实,检测结果真实,上报数据真实。

(三) 统筹安排,增强监测的实效性

定点监测要与常规监测、主要动物疫病净化监测有效衔接,各地应合理安排人员、时间和工作内容,按照本方案规定的采样要求、检测数量、监测项目、监测病种、检测方法、信息报送时间及方式等规范开展定点监测工作,确保工作有质量、出实效。

三、任务分工

(一)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制定定点监测实施方案,确定全国固定监测点,统一组织全国主要动物疫病定点监测工作,及时完成相关信息汇总、分析和上报,逐步推进疫病形势分析与评估工作。

(二)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依据本方案组织实施,具体承担本辖区动物疫病定点监测县及固定监测场点的推荐,开展固定监测点的样品及调查信息采集、实验室检测、检测结果及相关信息的系统填报、总结撰写等工作,并将检测结果及时反馈至被采样单位。市、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予以积极配合,协助省级完成好定点监测工作。

四、监测点设置

(一) 养殖场

按猪、家禽和反刍动物三类动物分类监测,根据各省养殖特点划分监测重点,全国共确定 64 个县为猪病国家定点监测县、62 个县为禽病国家定点监测县、59 个县为牛羊病国家定点监测县(详

见表 1)。

各省在已确定的定点监测县中,对重点监测的每个动物种类按养殖规模大小至少随机选择大型养殖场 2 个、中型养殖场 5 个、小型养殖场 3 个。每种规模的场点要兼顾畜禽的不同类型、代次、品种;家禽监测场点要兼顾鸡、鸭、鹅养殖场。

(二) 屠宰厂(场)

全国共确定 51 个屠宰厂(场)为猪病国家固定监测点、10 个屠宰厂(场)为禽病国家固定监测点、18 个屠宰厂(场)为牛羊病国家固定监测点(详见表 1)。

(三) 市场

全国共确定 15 个交易市场为禽病国家固定监测点(详见表 1)。

(四) 野鸟栖息地

全国共确定 19 个野鸟栖息地为国家固定监测点(详见表 1)。

五、监测内容和方法

(一) 监测病种

1. 养殖场

猪:非洲猪瘟、口蹄疫(O 型和 A 型)、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伪狂犬病。

家禽:禽流感(H5、H7 和 H9)、新城疫、禽白血病。各省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可在定点监测县中选择禽场开展沙门氏菌病等疫病监测。

牛羊:口蹄疫(O 型和 A 型)、布鲁氏菌病(感染抗体)、小反刍

兽疫、牛结核病。

2. 屠宰厂(场)和市场

猪:非洲猪瘟、口蹄疫(O型和A型)、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

家禽:禽流感(H5和H7)。

牛羊:口蹄疫(O型和A型)、小反刍兽疫。

3. 野鸟栖息地

禽流感(H5和H7)。

(二) 监测时间

全年开展一次定点监测,各省须于当年8月之前完成全部监测工作,尽量与春防结合进行采样。

(三) 样品采集

样品采集要遵循随机采样的原则。养殖环节的采样要覆盖种畜禽场、商品场等不同类型的养殖场点,同一养殖场点要覆盖不同生长阶段的动物群体。在养殖场采样时,若该病种要求同时采集血清和组织样品,要确保同一个体动物的不同类型样品一一对应。

各省在对各固定监测场点开展采样工作的同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内容包括基础信息、养殖情况、疫苗使用、防疫情况、生产情况等。

(四) 实验室检测

具体实验室检测的项目、数量以及方法等详见表2,其中“检测数量”为每个场点的最少检测量。

六、其他

(一) 定点监测信息以省为单位进行网上填报,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请于8月31日之前通过登录“兽医卫生综合信息平台”——“动物疫病定点监测信息”完成本省相关信息的填报。填报截止日期之前,各省定点监测信息可进行修改;填报截止日期之后,将无法进行信息填写、修改和结果上报等操作,请各省务必严格核实填报信息,按时上报监测结果。

(二) 在固定监测场点开展采样的同时进行相关调查,完成国家动物疫病定点监测相关信息的采集工作,为系统填报做好准备。本实施方案电子版可通过登录“兽医卫生综合信息平台”——“考核评价管理”——文档管理——共享文档——定点监测——通知方案自行下载。

(三) 各地因政策调整、养殖场关闭等特殊原因导致本省固定监测场点发生变更,请将原有固定监测场点所在市县及名称、变更原因、替换场点所在市县及名称等形成说明文字,加盖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公章后传真至我中心,我中心经统一审核后,于下年度实施方案中予以调整。因特殊原因导致原有固定监测场点调整的,原则上需选报其他符合本方案要求的固定监测场点作为替换,如有其他特殊情况请特别说明。

(四) 各地定点监测工作联系人发生变动的,请以省为单位,及时将调整后的新名单(包括具体负责定点监测工作的省级和县局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工作人员)报送至我中心相关联系人。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疫情监测处 付雯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20 号楼 434 室

电话:010-59194601

传真:010-59194711

邮编:100125

表 1 国家动物疫病定点监测县及场点名单

序号	省份	养殖环节（定点监测县）	屠宰厂（场）	活禽交易市场	野鸟栖息地
1	北京	猪：顺义区、平谷区、密云区 牛羊：通州区、延庆区、昌平区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鹏程食品分公司、北京金星鸭业、二商穆香源清真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	延庆野鸭湖湿地自然保护区
2	天津	猪：静海、宝坻、武清 牛羊：静海、宝坻、武清	文祥屠宰场、天津铭源肉类食品有限公司、新农肉鸡专业合作社	/	天津市武清区大黄堡湿地保护区
3	河北	猪：安平、晋州、临漳 牛羊：围场、定州、辛集	石家庄双鹤圣蕴食品有限公司、保定振宏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	北戴河沿海湿地
4	山西	猪：泽州县、长子县、清徐县 牛羊：大同云冈区、应县、五台县	太行润源食品有限公司、牧野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	/	/
5	内蒙古	猪：扎兰屯市、通辽市科尔沁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牛羊：通辽市科左中旗、锡林郭勒盟正蓝旗、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兴安盟扎赉特旗、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	通辽金锣食品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清真北亚屠宰场、内蒙古草原鑫河食品有限公司	/	兴安盟科尔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6	辽宁	猪：昌图县、建昌县、海城县 牛羊：彰武县、凌源县、法库县	沈阳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大成农牧(铁岭)有限公司屠宰场、辽宁千喜鹤食品有限公司	/	盘锦市大洼区赵圈河自然保护区
7	吉林	猪：梨树县、长岭县、敦化市 牛羊：桦甸市、伊通县、东丰县	公主岭市高金食品有限公司、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	吉林莫莫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8	黑龙江	猪：巴彦、望奎、甘南 牛羊：宾县、富裕、青冈	黑龙江甜草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大庄园肉业有限公司、宾县宾西牛业	/	/
9	上海	猪：松江区、金山区、嘉定区、崇明区 禽：嘉定区、奉贤区、金山区	上海五丰上食食品有限公司、上海爱森肉食食品有限公司、上海松林肉食品有限公司、小林禽屠宰场	/	崇明区东滩湿地
10	江苏	猪：连云港市赣榆区、泰兴市、张家港市 禽：金坛市、仪征市、铜山区	江苏淮安苏食肉品有限公司、宜兴市瑞德食品有限公司	淮安温氏活禽交易市场	无锡市滨湖区野鸟栖息地

序号	省份	养殖环节（定点监测县）	屠宰厂（场）	活禽交易市场	野鸟栖息地
11	浙江	猪：杭州余杭区、金华金东区、丽水青田县、衢州龙游县 禽：海宁市、象山县、临海市、瑞安市	杭州径山畜禽屠宰有限公司、青田县食品有限公司	/	/
12	安徽	猪：全椒县、望江县、裕安区 禽：宣州区、青阳县、太湖县	安徽省大别山食品有限公司、临泉县永洁肉类加工有限公司、安徽省顺安食品有限公司、宿州草原生态食品有限公司	合肥立华畜禽有限公司陶湖肉鸡中转平台	贵池区十八索省级自然保护区
13	福建	猪：南安、蕉城区、新罗 禽：沙县、仙游、龙海	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福州和盛食品有限公司、南平圣农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海峡活禽交易市场	/
14	江西	猪：上高、余江、新干 禽：德安、宁都、崇仁	南昌双汇食品有限公司、乐平市平安畜牧定点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湖龙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广丰区裕丰大市场	/
15	山东	猪：沂水县、青州市、商河县 禽：诸城市、禹城市、莘县	山东华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盛食品有限公司	/	荣成天鹅湖
16	河南	猪：确山县、内乡县、伊川县 禽：武陟县、修武县、夏邑县	郑州双汇食品有限公司、济源双汇食品有限公司、河南粤禽农牧有限公司	/	/
17	湖北	猪：宜昌夷陵区、襄阳宜城、荆州松滋 禽：孝感应城、鄂州市、荆州公安	宜昌双汇食品有限公司、正大食品（襄阳）有限公司	荆州博远禽业有限公司	阳新县网湖湿地
18	湖南	猪：涟源、醴陵、洞口 禽：东安、桃源、桃江	涟源市德信屠宰场、醴陵市湘洲食品有限公司、洞口县桔城生猪定点屠宰场、红星盛业牛屠宰场	桃源县漳江镇新河桥市场	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9	广东	猪：阳春市、怀集县、连平县 禽：电白区、开平市、三水区	广州皇上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孔旺记肉业分公司、东莞市石排屠宰加工有限公司、深圳农牧美益肉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意德三鸟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树林鸟类自然保护区
20	广西	禽：兴业县、灵山县 牛羊：右江区、田林县、隆林各族自治县	广西荔浦县食品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荔城镇屠宰场、兴安县帝禾牲畜屠宰有限公司	贵港市豫丰畜禽交易市场	/

序号	省份	养殖环节（定点监测县）	屠宰厂（场）	活禽交易市场	野鸟栖息地
21	海南	/	海南罗牛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桂林洋屠宰场、益民肉联厂	海南东部福松活禽批发市场	东方黑脸琵鹭省级自然保护区
22	重庆	猪：荣昌、江津、涪陵 禽：长寿、秀山、璧山	重庆农投肉食品有限公司、蓝希络食品有限公司、重庆恒都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广东温氏公司销售部	阿蓬江国家湿地公园
23	四川	/	绵阳双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温江国秀食品有限公司、宜宾顺风牧业有限公司	四川三联家禽批发市场	三江中脊岛
24	贵州	禽：惠水县、麻江县、息烽县 牛羊：习水县、开阳县、大方县	乌当区贵阳嘉旺屠宰加工有限公司、绥阳县祥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城中农贸市场	/
25	云南	禽：祥云、通海县、禄丰县 牛羊：弥勒、芒市、双柏县	云南神农曲靖食品有限公司、安宁万家康生猪屠宰有限公司	昊天食品有限公司	/
26	西藏	禽：曲水县、桑珠孜区、乃东县 牛羊：曲水县、桑珠孜区、乃东县	/	拉萨市七一农场	/
27	陕西	猪：平利县、勉县 牛羊：榆阳区、陇县、黄龙县	宝鸡恒业屠宰有限公司、丹凤县山水致诚食品有限公司	/	/
28	甘肃	禽：榆中县、白银区 牛羊：会宁县、民勤县	景泰伊兰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	/
29	青海	禽：湟中县、乐都县、循化县 牛羊：天峻县、贵德县、尖扎县	众和肉食品有限公司	马大罕活禽交易市场	青海湖
30	宁夏	禽：沙坡头区、原州区、永宁县 牛羊：利通区、盐池县、泾源县、平罗县	宁夏锦玉食品有限公司、宁夏涝河桥清真牛羊屠宰场	/	宁夏沙湖野鸟栖息地
31	新疆	禽：喀什地区莎车县、博州博乐市、伊犁州巩留县 牛羊：疏附县、伊宁县、木垒县、阿勒泰市、塔城市	伊宁市东梁牛羊屠宰场、新疆丛林牧业有限公司家禽定点屠宰场、喀什德吾苜发展有限公司牛羊定点屠宰场	/	/
32	新疆兵团	禽：第四师、第六师、第八师 牛羊：第四师、第六师、第八师	石河子绿源达康食品有限公司、新疆青湖天康食品有限公司	/	青格达湖自然保护区

表 2 实验室检测具体要求

监测场点	动物种类	检测项目			检测病种	样品种类	检测方法					
		检测数量	检测项目	检测病种								
养殖场	猪	大型场	抗体检测	非洲猪瘟	血清	ELISA						
		中型场										
		小型场										
	猪	大型场	病原检测	非洲猪瘟	拭子	血清	ELISA (gE 抗体)					
		中型场										
		小型场										
		大型场						口蹄疫 (O 型和 A 型)	颌下淋巴结/扁桃体	荧光 RT-PCR		
		中型场										
		小型场										
	猪	大型场	抗体检测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	全血/扁桃体	血清	荧光 RT-PCR					
		中型场										
		小型场										
	家禽	大型场	病原检测	禽白血病	血清	血清	ELISA (A/B 和 J 抗体)					
		中型场										
		小型场										
		大型场						沙门氏菌病 (选做)	血清	平板凝集试验		
		中型场										
		小型场										
家禽		大型场						病原检测	禽流感 (H5、H7 和 H9)	咽喉/泄殖腔拭子	血清	荧光 RT-PCR
		中型场										
		小型场										
	大型场	新城疫	咽喉/泄殖腔拭子	血清	荧光 RT-PCR							
	中型场											
	小型场											
牛羊	大型场	病原检测	禽白血病	鸡蛋清	血清	ELISA (p27 抗原)						
	中型场											
	小型场											
	大型场						布鲁氏菌病 (感染抗体)	血清	凝集类实验 (RBT、SAT 和 MRT)、 ELISA 或其他试验 (CFT、FPA)			
	中型场											
	小型场											
	牛羊						大型场	抗体检测	口蹄疫 (O 型和 A 型)	O-P 液	血清	荧光 RT-PCR
							中型场					
							小型场					
牛羊	大型场	病原检测	小反刍兽疫	拭子/组织样品	血清	荧光 RT-PCR						
	中型场											
	小型场											
乳用牛/种牛	结合布鲁氏菌病监测	——	牛结核病	——	——	牛结核菌素试验 (PPD)、 γ -干扰素体外释放检测法						
	进行											

监测场点	动物种类	检测数量	检测项目	检测病种	样品种类	检测方法
屠宰厂 (场)	猪	30份	病原检测	非洲猪瘟	拭子	荧光PCR
				口蹄疫(O型和A型)	颌下淋巴结/扁桃体	荧光RT-PCR
				猪瘟	颌下淋巴结/扁桃体	荧光RT-PCR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	全血/扁桃体	荧光RT-PCR
	家禽	30份	病原检测	禽流感(H5和H7)	咽喉/泄殖腔拭子	荧光RT-PCR
	牛羊	30份	病原检测	口蹄疫(O型和A型)	O-P液	荧光RT-PCR
交易市场	家禽	30份	病原检测	小反刍兽疫	拭子/组织样品	荧光RT-PCR
	环境样品	30份	病原检测	禽流感(H5和H7)	咽喉/泄殖腔拭子	荧光RT-PCR
		10份	病原检测	禽流感(H5和H7)	环境样品	荧光RT-PCR
野鸟 栖息地	野鸟	30份	病原检测	禽流感(H5和H7)	野鸟新鲜粪便	荧光RT-PCR

备注:

1. 动物饲养规模参考划分如下:

小规模场: 猪存栏量在1000头以下; 鸡、鸭、鹅存栏量在10000羽以下; 牛存栏量在10头以上至100头以下; 羊存栏量在300只以下。

中规模场: 猪存栏量在1000头与5000头之间; 鸡、鸭、鹅存栏量在10000羽与100000羽之间; 牛存栏量在100头及以上至500头以下; 羊存栏量在300只及以上至1000只以下。

大规模场: 猪存栏量在5000头以上; 鸡、鸭、鹅存栏量在100000羽以上; 牛存栏量在500头以上; 羊存栏量在1000只以上。

2. 检测方法: 依据《国家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2021-2025年)》。

3. 布鲁氏菌病抗体检测指的是感染抗体检测。

2025 年种畜禽场主要疫病监测方案

一、监测目的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国家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2021—2025 年)》(农牧发[2021]11 号)和《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2021—2035 年)》(农种发[2021]2 号),掌握种畜禽场和我国自主种源主要疫病流行状况,跟踪监测病原变异特点与趋势,查找疫病传播风险因素,促进种畜禽场主要疫病防控净化和种源自主创新。

二、监测对象和病种

种猪监测非洲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猪瘟、伪狂犬病、猪圆环病毒病、猪细小病毒感染。种鸡监测禽白血病、沙门氏菌病、支原体病、高致病性禽流感。种牛、种羊监测布鲁氏菌病。

三、样品采集

(一)原种猪场

1. 场点选择。23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58 个重点原种猪场(见附表 1-1)。

2. 采样数量。每个原种猪场采集猪血清样品 40 份,对应猪只扁桃体样品 40 份,样品来源原则上不少于 3 栋猪舍的猪只,其中包含种公猪 5 头,经产母猪 25 头(1~2 胎 5 头,3~4 胎 10 头,5

~6胎10头),后备母猪10头(40~60kg 5头,90~110kg 5头)。

3. 样品要求

①血清样品。经耳静脉/前腔静脉/颈静脉窦每份采集3~5mL全血,凝固后析出血清不少于1.5mL,用2mL离心管冷冻保存。

②扁桃体样品。利用扁桃体采样器(鼻捻子、开口器和采样枪)采样,1头猪采2份,每份样品体积必须大于0.3cm×0.3cm×0.3cm,用2mL离心管冷冻保存。

4. 样品编号。血清样品以“AX1~AXn”模式编写,扁桃体样品以“AB1~ABn”模式编写。同一个体的血清、扁桃体编号一一对应。

(二)种鸡场

1. 场点选择。2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3个曾祖代鸡场、53个祖代鸡场、8个父母代鸡场、2个国家级家禽基因库(见附表2-1、2-2、2-3、2-4)。同时,对白羽肉鸡场开展高致病性禽流感病原监测;对部分2024年支原体病阳性率较高的祖代鸡场开展病原分离鉴定。

2. 采样数量

①曾祖代鸡场、祖代鸡场、父母代鸡场。每个场采集蛋清150份、血清100份、咽喉/腭裂拭子100份。样品来源原则上不少于3栋鸡舍的开产后种鸡,蛋清样品应来自血清样品的对应鸡舍。

②国家级家禽基因库。每个基因库采集蛋清150份、血清150

份。采样时应兼顾不同品系的种鸡。样品来源原则上不少于3栋鸡舍的开产后种鸡,蛋清样品应来自血清样品的对应鸡舍。

③开展高致病性禽流感病原监测的曾祖代、祖代、父母代白羽肉鸡场。每个场采集咽喉/泄殖腔拭子100份。样品来源原则上不少于3栋鸡舍的开产后种鸡。

④开展支原体病原分离鉴定的祖代鸡场。每个场采集咽喉/腭裂拭子50份、啄壳中止鸡胚气囊组织10份。

3. 样品要求

①血清样品。每份采集3~4mL全血,凝固后析出血清不少于1mL,用1.5mL离心管冷冻保存。

②蛋清样品。每枚种蛋采集不少于3mL蛋清(注意避免采集粘稠的蛋清),用2个2mL离心管分装后冷冻保存。

③拭子样品。拭子建议用塑料柄的聚酯纤维拭子。同一只鸡的咽喉/腭裂拭子或咽喉/泄殖腔拭子放在同一个离心管中,加1mL磷酸盐缓冲液保护液,用1.5mL离心管冷冻保存。用于支原体病原分离的咽喉/腭裂拭子加1mL病原分离专用保护液,用1.5mL离心管冷冻保存。

④啄壳中止鸡胚气囊组织样品。采集浑浊气囊组织,用装有病原分离专用保护液的离心管冷冻保存。

4. 样品编号。鸡血清样品以“DX1~DXn”模式编写。鸡蛋清样品以“DD1~DDn”模式编写。鸡咽喉/腭裂拭子样品以“DS1~DSn”模式编写。鸡咽喉/泄殖腔拭子样品以“DZ1~DZn”模式编

写。用于支原体病原分离的鸡咽喉/腭裂拭子以“DF1 ~ DF_n”模式编写,啄壳中止鸡胚气囊组织样品以“DQ1 ~ DQ_n”模式填写。

(三)种牛场/奶牛场

1. 场点选择。1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24个种牛场/奶牛场(见附表3-1)。

2. 采样数量。每场采集牛血清样品40份。

3. 样品要求

样品来源原则上不少于3栋牛舍,采样时应兼顾不同生产阶段牛的比例。每份采集3~5mL全血,凝固后析出血清不少于1.5mL,用2mL离心管冷冻保存。

4. 样品编号。牛血清样品以“BX1 ~ BX_n”模式编写。

(四)种羊场

1. 场点选择。1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16个种羊场(见附表3-3)。

2. 采样数量。每场采集羊血清样品40份。

3. 样品要求

样品来源原则上不少于3栋羊舍,采样时应兼顾不同生产阶段羊的比例。每份采集3~5mL全血,凝固后析出血清不少于1.5mL,用2mL离心管冷冻保存。

4. 样品编号。羊血清样品以“CX2 ~ CX_n”模式编写。

(五)采样信息填报

1. 样品信息。采样同时填写《原种猪场采样记录表》(见附表

1-2),《种鸡场采样记录表》(见附表 2-5),《种牛场/奶牛场采样记录表》(见附表 3-2),《种羊场采样记录表》(见附表 3-4),同时录入电子表格,并发送至邮箱 zxqjcxx@163.com。如因特殊情况无法采够上述数量样品,需在《采样记录表》上注明原因并经种场负责人签字确认。

2. 种场信息。采样同时调查该场养殖、防疫信息,填写表格包括《种畜禽场监测调查表(猪)》、《种畜禽场监测调查表(鸡)》、《种畜禽场监测调查表(牛)》、《种畜禽场监测调查表(羊)》,通过电脑登录链接或手机扫描二维码在网页或手机端填写《种畜禽场监测调查表》。每场只可提交一次。

(1)《种畜禽场监测调查表(猪)》

<https://www.wjx.cn/vm/wZFPFCc.aspx>



(2)《种畜禽场监测调查表(鸡)》

<https://www.wjx.cn/vm/PMXoqFN.aspx#>



(3)《种畜禽场监测调查表(牛)》

<https://www.wjx.cn/vm/mGP2bI4.aspx#>



(4)《种畜禽场监测调查表(羊)》

<https://www.wjx.cn/vm/mN65dLb.aspx#>



四、样品检测

(一)原种猪场

检测非洲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猪瘟、伪狂犬病、猪圆环病毒病、猪细小病毒感染等 6 种疫病。具体检测项目及方法见表 1。必要时抽取部分样品进行病毒分离鉴定和基因序列测定,调查病原变异情况。

(二)种鸡场

检测禽白血病、沙门氏菌病、支原体病等 3 种疫病,部分白羽肉鸡场样品检测高致病性禽流感。具体检测项目及方法见表 1。必要时抽取部分样品进行病毒、细菌、支原体分离鉴定和基因序列

测定,调查病原变异情况。

(三)种牛羊场

检测布鲁氏菌病。具体检测项目及方法见表1。必要时抽取部分样品进行细菌分离鉴定和基因序列测定,调查病原变异情况。

表1 检测项目及方法

序号	动物种类	检测病种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1	猪	非洲猪瘟	ASFV 抗体	ELISA
2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	PRRSV(通用)核酸	荧光 RT-PCR
3		猪瘟	CSFV 核酸	荧光 RT-PCR
4		伪狂犬病	PRV-gE 抗体	ELISA
5		猪圆环病毒病	PCV2 核酸	荧光 PCR
6		猪细小病毒感染	PPV 核酸	荧光 PCR
7	鸡	禽白血病	ALV-P27 抗原	ELISA
8		沙门氏菌病	鸡白痢抗体	平板凝集
9		支原体病	MG/MS 核酸	荧光 PCR
10		高致病性禽流感 (部分白羽肉鸡场)	AIV-H5/H7 核酸	荧光 RT-PCR
11	牛	布鲁氏菌病	布鲁氏菌病抗体	ELISA
12	羊	布鲁氏菌病	布鲁氏菌病抗体	ELISA

五、监测时间

2025年5月31日前完成采样工作,10月31日前完成实验室检测工作。

六、任务分工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并承担实验室检测及分析,相关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配合完成采样与流行病学调查。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协助完成沃德188、

圣泽 901、广明 2 号等自主品牌白羽肉鸡疫病检测工作,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协助完成支原体病原分离鉴定工作。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 监测方案

联系人:徐琦 联系电话:010-59198953。

(二) 样品接收

联系人:汪葆玥 联系电话:13718600976。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大街 17 号,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邮编 102618。

附表 1-1

原种猪场名单及采样数量

序号	省份	场名	采样数量	
			血清 (份)	扁桃体 (份)
1	北京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小店畜禽良种场	40	40
2		北京顺鑫农业茶棚原种猪场	40	40
3		北京中育种猪有限责任公司原种猪场	40	40
4	天津	天津市宁河原种猪场有限责任公司	40	40
5	河北	河北安平县浩源养殖有限公司	40	40
6		河北裕丰京安养殖有限公司	40	40
7	山西	潞城区兴弘养殖有限公司	40	40
8	内蒙古	赤峰家育种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0	40
9	吉林	吉林阔源牧业有限公司	40	40
10	上海	上海祥欣畜禽有限公司 (东滩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	40	40
11		上海市上海农场光明种猪场	40	40
12	江苏	江苏康乐农牧有限公司(银光场)	40	40
13		江苏省永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40	40
14	浙江	浙江加华种猪有限公司	40	40
15	安徽	安徽省安泰种猪育种有限公司(肥东原种场)	40	40
16		安徽长风华多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40	40
17		安徽禾丰浩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利辛核心育种场)	40	40
18	福建	福建省永诚华多种猪有限公司	40	40
19		福建省华天农牧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40	40
20		福建一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0	40

原种猪场名单及采样数量（续表）

序号	省份	场名	采样数量	
			血清 (份)	扁桃体 (份)
21	福建	福建光华百斯特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40	40
22		福清市丰泽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0	40
23	江西	井冈山市傲新华富育种有限公司	40	40
24		樟树市双胞胎猪业有限公司	40	40
25	山东	山东省日照原种猪场	40	40
26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种猪场	40	40
27		山东鼎泰牧业有限公司	40	40
28		菏泽宏兴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40	40
29	河南	固始县淮南猪原种场	40	40
30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马坪原种猪场	40	40
31		河南新大义马养殖有限公司	40	40
32		河南省诸美种猪育种集团有限公司	40	40
33		河南省黄泛区鑫欣牧业有限公司	40	40
34		河南省谊发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40	40
35	湖北	湖北金林原种畜牧有限公司（株山种猪场）	40	40
36		武汉天种畜牧有限责任公司会龙山分公司	40	40
37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原种猪育种场	40	40
38		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光辉培育基地	40	40
39		湖北三湖畜牧有限公司	40	40
40		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公司	40	40

原种猪场名单及采样数量（续表）

序号	省份	场名	采样数量	
			血清 (份)	扁桃体 (份)
41	湖南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	40	40
42		临澧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40	40
43	广东	广东广宁广三保畜牧有限公司	40	40
44		广东温氏种猪科技有限公司水台原种场	40	40
45		广东王将种猪有限公司	40	40
46	广西	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有限公司良圻原种猪场（第四种猪场）	40	40
47		广西扬翔农牧有限责任公司（扬翔原种猪场）	40	40
48		广西里建桂宁种猪有限公司	40	40
49		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新利牧业有限公司	40	40
50	重庆	重庆市六九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	40
51	云南	祥云大有林牧有限公司	40	40
52	四川	四川乐山牧源种畜科技有限公司	40	40
53		铁骑力士牧业科技光辉原种场	40	40
54		江油新希望海波尔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40	40
55		成都旺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40	40
56		四川省丽天牧业有限公司永进种猪场	40	40
57	陕西	陕西省安康市秦阳晨原种猪有限公司	40	40
58	新疆兵团	新疆天康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加美育种分公司	40	40

附表 1-2

原种猪场采样记录表

省份： 市： 县： 猪场名称： 畜禽养殖代码： 采样人： 电话： 采样时间： 月 日

序号	栋号	性别	品种	日龄	胎次 (种公猪填“?”)	母猪生产阶段 (选填妊娠、哺乳、空怀) (种公猪填“?”)	样品编号		末次免疫时间 (时间格式按 yyyy.mm.dd 如 2025.01.10)					
							血清	扁桃体	猪瘟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	伪狂犬病	猪圆环病毒病	猪细小病毒感染	

注：1.此单一式三份，采样单位和被采样单位各保存一份，随样品递交一份。2.血清样品以“AX1~AXn”，扁桃体样品以“ABI~ABn”。同一个体的血清、扁桃体编号一一对应。3.表格不够请续页。

附表 2-1

曾祖代鸡场名单及采样数量

序号	省份	场名	品种/ 品系	采样数量		
				产蛋 鸡血 清 (份)	蛋清 (份)	产蛋鸡 咽喉/腭 裂拭子 (份)
1	北京	北京市华都峪口家禽育种有限公司（肉鸡纯系蛋鸡一场）	沃德 188	100	150	100
2	福建	福建圣泽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大青原种场）	圣泽 901	100	150	100
3	云南	弥勒新广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育种场	广明 2 号	100	150	100

附表 2-2

祖代鸡场名单及采样数量

序号	省份	场名	品种/品系	采样数量		
				产蛋鸡血清(份)	蛋清(份)	产蛋鸡咽喉/腭裂拭子(份)
1	北京	北京中农榜样蛋鸡育种有限责任公司	农大3号、农大5号、农金1号	100	150	100
2		北京市华都峪口禽业有限责任公司北屯养殖基地	京红、京粉	100	150	100
3		北京市独乐河禽业有限公司	沃德188	100	150	100
4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种鸡场昌平种鸡场	北京油鸡、栗园油鸡	100	150	100
5	河北	华裕家禽育种有限公司东安居祖代种鸡场(涉县)	海兰褐、海兰灰	100	150	100
6		保定兴芮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大午金凤、大午褐	100	150	100
7		河北飞龙家禽育种有限公司(平乡县分公司)	罗斯308	100	150	100
8		北京大风家禽育种有限责任公司(易县第一种鸡场)	罗斯308	100	150	100
9	辽宁	沈阳华美畜禽有限公司蛋鸡养殖基地九场	海兰褐	100	150	100
10	吉林	吉林德大有限公司祖代种鸡场(祖代种鸡三场)	AA+	100	150	100
11		吉林兴华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AA+	100	150	100
12	黑龙江	哈尔滨鹏达种业有限公司	爱拔益加科宝500	100	150	100
13	上海	上海欣灏珍禽育种有限公司	申鸿七彩稚	100	150	100
14	江苏	江苏京海禽业集团有限公司江心沙鸡场	AA+	100	150	100

祖代鸡场名单及采样数量（续表）

序号	省份	场名	品种/品系	采样数量		
				产蛋鸡血清(份)	蛋清(份)	产蛋鸡咽喉/腭裂拭子(份)
15	江苏	江苏立华育种有限公司（花山场）	雪山鸡、苏禽黄鸡、花山麻鸡	100	150	100
16		扬州翔龙禽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禽绿壳蛋鸡	100	150	100
17		南京温氏家禽育种有限公司（光明育种场）	青脚麻鸡、新兴黄鸡	100	150	100
18	浙江	宁波振宁得农种禽有限公司	振宁黄鸡	100	150	100
19	安徽	安徽华卫集团禽业有限公司（天鹅湖祖代鸡育繁中心）	皖江黄鸡、皖江麻鸡	100	150	100
20		安徽领繁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淮南麻黄鸡	100	150	100
21		荣达禽业股份有限公司育种中心	凤达 1 号	100	150	100
22	福建	福建圣泽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火龙祖代场	圣泽 901	100	150	100
23		福建圣泽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蛇印祖代场	圣泽 901	100	150	100
24		德化县戴云黑鸡养殖有限公司	德化黑鸡	100	150	100
25	江西	江西东华种畜禽有限公司	东乡绿壳蛋鸡	100	150	100
26		江西圣泽家禽育种有限公司产蛋六场	圣泽 901	100	150	100
27	山东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祖代肉种鸡十八场）	哈伯德	100	150	100
28		山东纪华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琅琊鸡	100	150	100
29	河南	河南汤阴全达家禽育种有限公司一场	AA+	100	150	100
30		河南三高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固始鸡育种场）	青脚黄鸡	100	150	100

祖代鸡场名单及采样数量（续表）

序号	省份	场名	品种/品系	采样数量		
				产蛋鸡血清(份)	蛋清(份)	产蛋鸡咽喉/腭裂拭子(份)
31	湖北	科宝（湖北）育种有限公司（金花岭农场）	Cobb500	100	150	100
32		湖北神丹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神丹6号	100	150	100
33		湖北欣华生态种禽开发有限公司	欣华2号	100	150	100
34	广东	广东温氏南方家禽育种有限公司蚕田场	新兴黄鸡	100	150	100
35		佛山市高明区新广农牧有限公司育种场	新广铁脚麻鸡	100	150	100
36		新广农牧有限公司沙水白羽肉鸡育种扩繁基地	广明2号	100	150	100
37		广东墟岗黄家禽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黄鸡、黑鸡	100	150	100
38		广东智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岭南黄	100	150	100
39		广东广弘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黄鸡、麻鸡	100	150	100
40		广东天农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远麻鸡原种场）	天农麻鸡	100	150	100
41	广西	广西凤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星岛湖种鸡场分公司	凤翔青脚麻鸡、凤翔青脚乌鸡	100	150	100
42		广西祝氏农牧有限责任公司育种繁育中心	黎村黄	100	150	100
43		广西金陵农牧集团有限公司（大腾育种中心）	黑凤鸡	100	150	100
44		广西美凤源农牧有限责任公司育种中心	鸿光黑鸡、鸿光黄鸡、鸿光麻鸡	100	150	100
45		广西富凤鸡育种有限公司	富凤麻鸡	100	150	100

祖代鸡场名单及采样数量（续表）

序号	省份	场名	品种/品系	采样数量		
				产蛋鸡血清(份)	蛋清(份)	产蛋鸡咽喉/腭裂拭子(份)
46	重庆	秀山鲁渝禽业有限公司(原种场)	桃源鸡	100	150	100
47	四川	四川山地乌骨鸡原种场	四川山地乌骨鸡	100	150	100
48		四川大恒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大恒 699, 大恒 799	100	150	100
49		四川省正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罗曼粉	100	150	100
50		眉山温氏家禽育种有限公司(双红育种场)	青脚麻鸡	100	150	100
51	云南	西双版纳云岭茶花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茶花鸡	100	150	100
52		弥勒新广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广明 2 号	100	150	100
53	宁夏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黄羊滩(闽宁)生态养殖基地	海兰褐	100	150	100

附表 2-3

父母代鸡场名单及采样数量

序号	省份	场名	品种/品系	采样数量		
				产蛋鸡血清 (份)	蛋清 (份)	产蛋鸡咽喉/腭裂拭子 (份)
1	河北	张家口市宏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沃德 188	100	150	100
2		河北玖兴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广明 2 号	100	150	100
3	内蒙古	内蒙古润海源实业有限公司	圣泽 901	100	150	100
4	辽宁	大连世伟禽业有限公司	沃德 188	100	150	100
5		义县鑫丰肉鸡养殖专业合作社	广明 2 号	100	150	100
6	山东	平邑益客种禽有限公司	圣泽 901	100	150	100
7	河南	浚县奉献禽业有限公司	沃德 188	100	150	100
8	湖南	长沙新大成禽业有限公司	圣泽 901 广明 2 号	100	150	100

附表 2-4

国家级家禽基因库名单及采样数量

序号	省份	场名	采样数量	
			产蛋鸡血清 (份)	蛋清 (份)
1	江苏	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	150	150
2	浙江	浙江光大种禽业有限公司	150	150

附表 2-5

种鸡场采样记录表

省份: _____ 市: _____ 县: _____ 种鸡场名称: _____ 畜禽养殖代码: _____ 采样人: _____ 电话: _____ 采样时间: _____ 月 _____ 日
 场点类型: 曾祖代鸡场 祖代鸡场 父母代鸡场 地方鸡种基因库

序号	品种 (配套系)	存栏量	栋号	性别 (公、母)	日龄	种鸡产蛋 阶段(开 产初期、 开产高峰 期、继代 留种前)	编号起止					末次免疫时间 (时间格式按 yyyy.mm.dd 如 2025.01.10)					
							血清	咽喉/腮裂 拭子	咽喉/泄 殖腔拭子	啄壳中止 鸡胚气囊 组织	禽沙门氏菌 疫苗	鸡滑液囊支 原体疫苗	鸡毒支原体 疫苗				

注: 1.此单一式三份, 采样单位和被采样单位各保存一份, 随样品递交一份, 2.“编号起止”按照种鸡样品编号要求填写, 其中用于支原体核酸检测和支原体病原分离的咽喉/腮裂拭子分别填写“编号起止”, 各场保存原鸡只编号。3.表格不够请续页。

附表 3-1

种牛场/奶牛场名单及采样数量

序号	省份	场名	动物种类	采样数量
				血清（份）
1	河北	唐山汉沽兴业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奶牛	40
2	内蒙古	海拉尔农牧场管理局谢尔塔拉农牧场	种牛	40
3		内蒙古科尔沁肉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种牛	40
4	吉林	延边东盛黄牛资源保种有限公司	种牛	40
5		长春新牧科技有限公司	种牛	40
6	上海	上海希迪乳业有限公司	奶牛	40
7	黑龙江	哈尔滨完达山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奶牛	40
8		双城雀巢有限公司奶牛养殖培训中心	奶牛	40
9	浙江	杭州萧山富伦奶牛场	奶牛	40
10	福建	南平市绿盛牧业有限公司	奶牛	40
11	江西	高安市裕丰农牧有限公司	种牛	40
12	山东	德州市维多利亚农牧有限公司	奶牛	40
13		菏泽市牡丹区鲁西黄牛保种中心	种牛	40
14	湖北	湖北丰联佳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种牛	40
15	重庆	重庆泰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巴南牧场）	奶牛	40
16	四川	四川柠刚牧业	奶牛	40
17		四川省阳平种牛场	种牛	40
18	云南	腾冲市巴福乐槟榔江水牛良种繁育有限公司	种牛	40
19		云南谷多农业有限公司	种牛	40
20		云南牛牛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奶牛	40

序号	省份	场名	动物种类	采样数量
				血清（份）
21	青海	青海省牦牛繁育推广服务中心	种牛	40
22	甘肃	甘肃安贝源乳业有限公司	奶牛	40
23	宁夏	宁夏农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平吉堡第六奶牛场	奶牛	40
24	新疆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育种有限公司	种牛	40

种牛场/奶牛场采样记录表

省份： 市： 县： 种牛场/奶牛场名称： 畜禽养殖代码： 采样人： 电话： 采样时间： 月 日
 场点类型：种牛场；奶牛场

序号	栋号	耳标号	性别	品种	月龄	胎次	母牛生产阶段（育成、妊娠、哺乳、空怀）	公牛生产阶段（后备公牛、采精公牛）	样品编号	末次免疫时间 (时间格式按 yyyy.mm.dd 如 2025.01.10)	
										口蹄疫 (<input type="checkbox"/> O型; <input type="checkbox"/> A型)	布鲁氏菌病 炭疽

注：1.此单一式三份，采样单位和被采样单位各保存一份，随样品递交一份。2.牛血清样品以“BX1~BXn”模式编写。3.请在相应亚型口蹄疫疫苗前划“√”。
 4.采样时请兼顾不同生产阶段牛的比例。5.表格不够请续页。

附表 3-3

种羊场名单及采样数量

序号	省份	场名	采样数量
			血清（份）
1	天津	天津奥群牧业有限公司	40
2	山西	山西桦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0
3	内蒙古	内蒙古赛诺种羊科技有限公司	40
4	辽宁	朝阳市朝牧种畜场	40
5	上海	上海永辉羊业有限公司	40
6	浙江	浙江赛诺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40
7	山东	嘉祥县种羊场	40
8	湖北	湖北致清和农牧公司	40
9	云南	云南省种羊繁育推广中心	40
10	陕西	陕西陕北白绒山羊繁育中心	40
11	青海	青海省种羊繁育推广服务中心	40
12	甘肃	民勤县纯种湖羊种羊场	40
13	宁夏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滩羊选育场	40
14		红寺堡天源良种羊繁育有限公司	40
15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山羊选育场	40
16	新疆	巴里坤健坤牧业有限公司	40

附表 3-4

种羊场采样记录表

省份： 市： 县： 种羊场名称： 畜禽养殖代码： 采样人： 电话： 采样时间： 月 日

序号	栋号	耳标号	性别	品种	月龄	胎次	母羊生产阶段 (育成、妊娠、哺乳、空怀)	公羊生产阶段 (后备公牛、采精公牛)	样品编号	末次免疫时间 (时间格式按 yyyy.mm.dd 如 2025.01.10)	
										口蹄疫 (□O 型; □A 型)	布鲁氏菌病

注：1.此单一式三份，采样单位和被采样单位各保存一份，随样品递交一份。2.羊血清样品以“CX1~CXn”模式编写。3.请在相应亚型口蹄疫疫苗前划“√”。
4.采样时请兼顾不同生产阶段羊的比例。5.表格不够请续页。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办公室

2025年2月19日印发
